附件1：

关于规范河源市区互联网租赁

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健康有序发展，倡导市民低碳出行、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维护良好城市秩序，助力建设绿美河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7-08/03/content_5215640.htm%22%20%5Ct%20%22http%3A//www.gov.cn/xinwen/2017-08/03/_blank)（交运发〔2017〕109号）和
《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定位和思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分时租赁营运性非机动车，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由企业投放并通过租赁形式提供服务，属于市场经营行为。应综合考虑城市管理、道路通行条件、交通安全等因素，建立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道路资源、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相匹配的车辆投放机制。

（二）基本原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坚持“市级指导、属地管理、企业主责、社会共治”的原则。市级职能部门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活动的指导；源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负责市场承载总量调查与发布，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接受运营企业报送运营方案，提出核减投放数量的建议；源城区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监管工作；运营企业承担车辆投放经营与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共同治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强化自行车通行和停放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相关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保障自行车道规划建设、停放点设置及管理等。

（一）加强自行车道规划建设。制定自行车道规划，保障自行车道；完善自行车道网络建设，将自行车道相关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与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新建、改建道路应落实自行车道规划；源城区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结合道路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自行车道建设，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通达性和舒适性，提供良好骑行环境。

（二）优化停放点设置。源城区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要落实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的划设工作，自行车停放点原则上在交通枢纽、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旅游景区、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配置。在新建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商业区等规划预留停放点设置空间。

（三）加强自行车通行和停放管理。源城区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公安、城管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切实优化自行车交通组织，依法查处和纠正不符合车辆安全技术标准和牌照管理规定上路行驶以及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投放、停放或者其他妨碍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的违法行为；对不适宜停放自行车的区域和路段，可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

三、加强市场供需引导

（一）强化承载总量指导。源城区人民政府统筹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承载总量调查，定期公布调查结果及已占用承载量，并接受运营企业报送运营方案。各运营企业报送的运营方案计划投放的总数超过剩余承载量的，按照“先到先得、相关企业协商、依质量信誉评价结果”等原则，提出核减投放数量的建议。运营方案包括：车辆投放、停放维保管理、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车辆回收和年卡款项返还等事项。

（二）压实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我市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备线下服务团队，加强车辆调度、停放和维护管理，确保车辆安全、方便使用、停放有序。

（三）完善约谈协商机制。源城区人民政府以及公安、城管等管理部门应及时约谈不报送运营方案、运营方案超过市场承载力、违反运营方案超量投放自行车的企业法人以及无企业法人资格参加运营的其他组织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告知运营风险和安全隐患，协商整改措施。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组织投放共享自行车产生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四）强化行业自律管理。通过探索成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协会或者引入第三方托管等措施，将运营企业纳入自律管理的轨道，确保良性竞争和健康发展。

四、规范企业经营服务

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落实对车辆停放管理的责任，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一）提供服务前运营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创新保险机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加强停放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并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用车停车需求。

（三）明示计费方式和标准，公开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四）将企业静、动态运营数据按要求接入政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平台。

（五）保护用户信息安全。企业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依法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依法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六）运营企业退出市场经营的，必须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同时，向源城区人民政府报送方案。

五、加强信用管理

鼓励企业引导承租人文明骑行、规范停放，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评价制度与管理系统，多渠道、多途径树立诚信典型，为守信承租人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

六、加强资金监管

鼓励企业推行免押金、信用押金制度。对于企业按协议收取用户押金、预付资金的，通过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退还制度，加快实现“即租即押、即还即退”。

七、开展服务考核评价

源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企业运营情况进行季度、年度监测评估，采取政府评价、企业自评和社会公众、媒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评价。

八、引导用户安全文明用车

承租人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时，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服务协议约定，文明用车，规范停车。不得违反规定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骑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认定承担相应责任。

源城区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加强安全文明出行和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文明用车、规范停放。

九、职责分工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强化部门联动和多元共治，各有关单位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中主要职责如下：
 **源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制定发展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指导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实施总量调控，汇总全市车辆投放情况并进行运营监测分析，组织企业建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平台；审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营方案。**源城区人民政府、东源县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运力投放布局，落实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的划设工作，对违规停放和违法骑行行为进行查处；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实施具体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http://www.heyuan.gov.cn/hyscgj/gkmlpt/index%22%20%5Ct%20%22/home/huawei/Documents%5C%5Cx/_blank)：**负责指导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科学规范设置车辆停放点。指导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对占用人行道、公共区域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公安机关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侵犯个人信息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做好企业网络信息安全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相关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维护良好的骑行秩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heyuan.gov.cn/hyszjj/gkmlpt/index%22%20%5Ct%20%22/home/huawei/Documents%5C%5Cx/_blank)：**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等城市慢行系统项目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完成城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将其核心内容在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配合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工程中设置非机动车道。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城市综合管理经费统筹安排解决。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的登记注册，对企业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做好中小学生规范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宣传教育工作。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负责督导辖区商业银行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在辖区内开设的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上述市级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对应管理部门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平台企业有关管理工作。

十、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骑行的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安全出行、文明用车、规范停放。鼓励社会各方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共同治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服务质量监管、第三方评价等，推动形成企业负责、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河源市全域，其中，市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源城区（全域，5街道2镇）、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含大学城校区）、东源县（仙塘镇含大学城校区、新港镇）、高新区；其他县区、东源县和江东新区在上述规定外其他区域可结合实际参考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